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已就提供有關彼等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的各項服務，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屆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兩者均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與其日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各項服務而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以上安排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該等交易的全年總值人民幣231,721,900元(相當於約238,673,557港元)，與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其全年總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500,000港元))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其全年總值為人民幣250,169,000元

(相當於約257,674,070港元) 合計後的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收購神頭一廠的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四份補充協議以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屆滿日後起計為期三年。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收購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擁有平圩檢

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全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已就提供有關彼等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的各項服務，而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姚孟實業公司、神頭實業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期	訂約方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檢修公司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檢修公司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檢修公司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實業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期	訂約方	
提供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實業公司

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1(b)段。

出售事項完成後，第1(b)節所述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連同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合計後的比率（按年計）超過2.5%，故須遵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

准的規定。除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總額的規限。

(b) 有關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分別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就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獲得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就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獲得維修及維護服務。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各自同意為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就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發電機組的每年維護；發電機組的每年規劃檢查及維修等。

定價：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就各項維修及維護服務應付予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將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屬必須。本公司相信，由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提供該等服務，乃符合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最佳利益，因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無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的發電行業知識及了解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設施，且位置鄰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能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就獲取供營運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所用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與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就獲取供營運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所用與燃料有關的服務，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與燃料相關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分別同意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以供營運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之用。根據與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採購煤炭、由火車運輸及卸下煤炭及維護灰渣場等。

定價：就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各項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全部發電機組均以煤炭作為燃料。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獲取燃料及相關加工服務符合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最佳利益。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為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的設施及設備獲取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分

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為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獲取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同意為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提供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清潔及維護生產設施、維護生產場地的公用設施等。

定價：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是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一般及日常營運所必需。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



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及了解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設施，並位於鄰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綜合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就獲取營運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所需的配套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就獲取營運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所需的配套服務，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分別同意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提供有利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營運的必要配套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運輸特別車輛及貨物、保安及消防管理等。

定價：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需要該等配套服務協助其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知識及位於鄰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便捷地點，有助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購買該等配套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c) 生效日期

本公告1(b)節所述的各項協議將於下列日期生效(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訂約方簽訂協議日期；
- (b) 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各自成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的日期(並不適用於神頭實業公司、與神頭檢修公司與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c)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
- (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告1(b)節所述各項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該等協議的有效期可在獲得有關協議訂約雙方的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延長。

## 2.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各自僅於近期開始營運，或僅預期於日後開始營運，故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過往價值。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發電廠的管理及營運人員按彼等於經營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發電廠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提供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成本項目估計而釐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適用於根據下列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總年度上限的準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發電二廠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40	40
姚孟發電二廠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平圩發電二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20	20	20
姚孟發電二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16	16	1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17	17	17
平圩發電二廠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3	13	13
姚孟發電二廠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2	12	12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1	11	11
平圩發電二廠綜合服務協議	3	3	3
姚孟發電二廠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給予意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3. 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告(「神頭公告」)。

誠如神頭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

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由收購神頭一廠的完成日期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各協議訂約方有權向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轉交其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所具有的權益及責任。根據該條件，本公司將其根據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所具有的權益及責任轉交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頭一廠，而母公司集團則將其權益及責任分別轉交予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

#### **(b) 補充協議I**

神頭一廠訂立了四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神頭一廠將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續期三年。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神頭一廠；及

(2) 服務提供者：神頭檢修公司或神頭實業公司。

年期： 根據補充協議I，各方同意更新每項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續期三年。更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除前述者外，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c) 訂立補充協議I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每項補充協議I所提供的服務，均為神頭一廠一般日常運作所必要的服務。本公司認為向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購入該等服務符合神頭一廠的最

佳利益，因為該等公司具有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一般所缺乏的特別優勢，例如具備所需的電力實業知識、瞭解神頭一廠的設施以及位於便利及靠近神頭一廠的地點，以提供高效率及準時的服務。

**(d)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I將提供的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估計將為：

- (1) 就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68,000,000元（約相等於70,040,000港元）；
- (2) 就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等於24,720,000港元）；
- (3) 就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39,000,000元（約相等於40,170,000港元）；及
- (4) 就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19,000,000元（約相等於19,57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目的而言，上述的最高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神頭公告所披露的以往年度上限（與上文(1)至(4)所述相同）而釐定。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亦經參考下列以往金額：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十月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1)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50	67
(2)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15	19
(3)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 服務框架協議	33	30
(4)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16	19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出具意見）認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4.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CPDL是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神頭實業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電國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第1(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出售時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價值為人民幣231,721,900元（約相等於238,673,557港元），其加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值為人民幣150,000,000（約相等

於154,500,000港元))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值為人民幣250,169,000(約相等於257,674,070港元))後,按年基準計算已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適用百分率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關連人士,將於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獨立財務顧問將保留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



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旗艦公司，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唯一上市實體。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直屬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三座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應佔的裝機容量為6,615兆瓦。本公司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五座發廠房，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a)平圩發電二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姚孟發電二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檢修服務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協議及有關電廠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b)節。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檢修服務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協議及有關電廠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100%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1(c)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另行公佈的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指	將由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在建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發電二廠」	指	由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在建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		指就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澤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發電二廠」	指	由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